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lian Holdings Limited**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有關  
出售盛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償付代價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創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出售盛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償付代價的最新進展**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代價應由潘先生分四期支付給創聯金融科技，具體如下：

- (1) 第一期（「首期代價」）：12,900,000港元須由潘先生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支付予創聯金融科技；
- (2) 第二期（「第二期代價」）：12,900,000港元須由潘先生於完成日期起計30天（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內支付予創聯金融科技；
- (3) 第三期（「第三期代價」）：8,600,000港元須由潘先生於完成日期起計120天（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內支付予創聯金融科技；及
- (4) 第四期（「第四期代價」）：8,600,000港元須由潘先生於完成日期起計210天（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內支付予創聯金融科技。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以A類合資格加密貨幣MXC形式僅結算了首期代價12,900,000港元及結算了部分第二期代價約3,68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仍未償還之款項總計約26,420,000港元，包括逾期款項（即約9,220,000港元）、第三期代價（即8,600,000港元）及第四期代價（即8,600,000港元）（統稱為「逾期債務」）。

### **本公司為收回逾期債務而採取的行動**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收回逾期債務。儘管如此，潘先生仍未能履行其在出售協議項下的付款義務。

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本集團正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意見，並正考慮對潘先生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

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發布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張洁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路行先生（主席）、高永志先生、李嘉先生、徐大勇先生及張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武亞林先生及王淑萍女士所組成。